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4 月份試題

甲因自己的女友丙背著自己與乙交往，對丙深惡痛絕，於是起了殺機。其埋伏在丙家前面欲殺之，但看見丙從家中走出時那可愛的模樣，心生不忍，於是放棄犯行之實施。過了幾天，甲想起此事，心中還是感到不是滋味，於是向某毒品販售商購買毒物欲殺丙，然毒品販售商假意販賣毒物予甲，實際上交付給甲的是一包調味粉。甲於是將此調味粉加入丙平時愛喝的蛋花湯中，後來甲看到丙將蛋花湯喝下後，又再度想起以前自己和丙恩愛的畫面，於是心生不忍，又見到丙有嘔吐的情形，以為毒性發作，故電召救護車將丙送往醫院急救，並對醫生坦承自己有下毒之情事。經醫生診療後，始知丙只是胃潰瘍而感到不適，調味粉本身根本對人體無害。過數日，甲在路上看見乙正將一位女性丁壓在牆邊，甲以為乙欲對丁強制性交，於是隨即上前一拳打向乙，將乙打倒在地使其受傷。而後才發現此人居然不是乙而是戊，而且根本不存在強制性交的犯罪事實，原來方才是戊正對丁壁咚示愛的場景。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(100 分)

公務員甲承辦標案時涉嫌收受業者 A 賄賂，被調查局幹員乙（具司法警察官身分）以被告地位詢問時，經告知後於辯護人丙律師建議下，始終保持沈默。假設當時高科技 V 廠商已研發出一種 WAM 的近場木馬技術，以 WAM 靠近開機中的手機時，WAM 會自動竊取、傳輸手機中的資訊。甲進入偵訊室前，乙以手機不能攜入為由要求甲交出放置在保管箱，乙詢問甲期間，其他幹員指示 V 廠商資訊專家丙在外操作 WAM，並順利取得甲收賄金流的關鍵資訊；後調查局以該資訊查明賄賂金流。此外，本案承辦幹員丁以證人地位詢問業者 A 並製作筆錄（證據 1），但丁未曾告知業者 A 因陳述恐自證已罪之拒絕證言權。檢方偵查期間，檢察官戊曾以證人地位傳訊業者 A 出庭作證，但漏未告知業者 A 因陳述恐自證已罪之拒絕證言權，業者 A 依法具結後詳為陳述（證據 1-2）。最後案件經上述證據水落石出，甲被檢察官戊以收賄罪名提起公訴。

（一）審判中，甲之辯護人丙抗辯，以 WAM 取得之金流資訊之調查方法有無干預甲之基本權？是否應先向法院聲請許可？如需經法院核發令狀，則應依何規定聲請核發？（50 分）

（二）丙律師主張業者 A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戊所為之證言（證據 1-2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（三）丙律師主張業者 A 向幹員丁所為之證據（證據 1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）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5 月份試題

甲男和乙女原先是一對人人稱羨的夫妻，惟自某天起，甲男非但很晚回家，且皆未和乙交談，兩人形同陌路。乙於是懷疑自己的先生有外遇，故為了蒐證之目的，便在甲所使用的汽車上安裝了 GPS 追蹤器，進而得知了甲三個月行車的路徑、地點及停留時間，赫然發現甲最近幾乎每天必停留的地點為「愛琳 Motel」，且經調查後發現外遇對象是一貌美的姑娘丙。乙隨即下定決心要殺死甲，於是即在甲每天上班會開的車上面安裝感應炸彈，只要感應到有人上車即會爆炸，恰巧甲在乙安裝炸彈的隔天剛好請假沒上班，反而是甲的哥哥丁向甲借車開，於是丁一進車內即被炸死。乙見殺甲不成，隨即將矛頭指向丙，某日乙持槍尾隨丙，在距離丙不遠而正準備拔槍之際，卻剛好被東西絆倒致使槍掉了出來，丙見狀，知悉乙欲至其於死地，於是便上前打傷乙。乙見自己報仇不成且甲已不再愛她，於是便與甲離婚，而丙在知悉甲在與自己交往時其實早已結婚之事後，亦不再與甲聯繫。甲於是整日沉迷於聲色場所，不久後便身無分文，於是某日甲於路上持水果刀挾持一路人 A，將其帶至 A 之住宅中，正欲取走 A 家中之財物時，屋外突傳來警車聲，甲只好先行自 A 宅逃離。越數日，甲又攜帶水果刀，潛入 B 住宅中，偷取了現金 50 萬，正欲離去，突遇 B 返家，B 上前拉住甲，致使甲所竊取的現金自包包裡掉落，甲為成功逃離現場，於是掏出水果刀朝 B 攻擊，B 隨即放手讓甲離去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 (100 分)

一、甲因駕駛未掛車牌之小客車遭警員乙攔檢，乙詢問甲該車是否為其所有？甲遂自承在路邊看見該車未掛車牌而隨機撬開車鎖竊得，不知失主為何人（證據 1）。經警方調查後，雖可認定該車為甲竊盜之贓車，但因無車牌，且引擎號碼已磨損，經清查後仍無法辨識失主。案經檢察官起訴，第一審法院以竊盜罪名判處兩年有期徒刑，未宣告緩刑，且因無從發還失主，遂一併宣告沒收該車。甲未聘請律師，自從被起訴後，自行研讀法律相關文獻，撰寫上訴理由，試問下列問題一至三之上訴情形，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為何？

（一）甲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論罪部分，擬就此一部上訴，理由謂警員違法攔檢，因而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，對科刑、沒收則稱沒意見。

（二）甲不爭執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竊盜犯罪事實及罪名，惟不服宣告之「法律效果」，認為過重、過苛，擬僅就科刑與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

（三）設若甲不爭執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竊盜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科刑，擬僅就沒收該車提起一部上訴，其理由謂本案有潛在被害人（原失主），依部分文獻及判例見解不應宣告沒收，原審未依罪疑唯輕原則採此法律見解，判決顯有違誤。

（四）設若甲針對警員乙攔檢後甲所為之自白證據（證據 1），主張無證據能力，不得採為有罪之裁判基礎，有無理由？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6 月份試題

甲在路上發現乙一直瞪著自己，甲實在無法忍耐便衝過去毆打乙，導致乙受傷，後經調查始發現乙是他人派來殺甲的殺手，若當時甲不出手毆打乙，則乙就要持槍射死甲。越數日，甲為了節省成本，而不想支付自己所開設之工廠內來自大陸的工人們的薪資，竟摹擬仿真製作面額分別為 20、50 及 100 圓之人民幣各一批，並持以充作薪資交付予不知情之員工。而後工廠因經營不善而倒閉，無工作的甲，只好到處應徵工作，後來成功應徵到了一棟豪宅的保全人員，某日從監視器上發現竊賊丙入侵，本欲通報警察，後來仔細一看，發現竊賊丙竟然是自己的弟弟。甲不忍自己弟弟被抓，出於協助的意思，即消極的不予制止。丙攜帶螺絲起子進入豪宅後竊得珠寶一批，放入背包內而順利取走該批珠寶。某日，丙的好友丁來訪，在知悉該批珠寶為贓物後，因為見該批珠寶價值連城，於是就慫恿丙將珠寶賣出，丙即向不知情的戊宣稱自己是該批珠寶的所有人，而將該批珠寶以市價賣給不知情的戊。試問甲、丙、丁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 (100 分)

甲駕駛車輛因過失撞傷乙，致乙後腦碰及地面，輕微擦傷。事隔二日後，乙在家休息，突然從椅子上傾倒，前額撞擊地面，不醒人事，經其父丙召救護車送醫治療後，因乙始終昏迷，而成為植物人。事後丙懷疑乙之傷勢與日前與甲車禍發生擦撞而頭部撞擊地面有關，遂以甲涉犯過失致重傷罪，向警局提出告訴。丙嗣後為支應乙醫療看護費用，需處分乙之財產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而法院於兩個月內完成乙之監護宣告，並以丙為乙之監護人，擔任乙之法定代理人。案件經警局移送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以甲觸犯過失致重傷罪嫌提起公訴，惟法院審理結果，認定乙之重傷結果與甲之過失傷害行為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逕依過失傷害罪論處甲罪刑。且本案審理中，甲未經選任辯護人，法院亦未指定律師為甲辯護。試詳細分析以下問題：

- (一)法院以傷害罪論罪科刑，是否構成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？理由為何？
- (二)本案法院論處傷害罪之判決，訴訟條件有無欠缺？法院於程序上應如何處理？
- (三)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，逕行認定甲僅成立傷害罪，而未經罪名變更之告知，該判決之效力如何？
- (四)設若丙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為甲僅成立過失傷害罪，應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而依法為緩起訴處分，然於緩起訴期間，乙傷重死亡，檢察官應如何處理？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7 月份試題

甲女於醫院產下男嬰乙後，因為擔心自己沒有足夠能力扶養乙，於是就於半夜逕自離開醫院，不顧處於醫院新生嬰兒室的乙而離去。其後，甲擔心自己拋下嬰兒乙的事跡會敗露而被自己的丈夫丙責備，故委請一位殺手丁前去殺丙，惟丁在埋伏於丙家門外時，即因行跡可疑而被警察攔下帶回警局，導致沒成功殺死丙。丙其後得知了自己的妻子要殺自己的事實，再加上自己剛被公司裁員，某天夜晚，甲跑到郊區一座荒廢多時的無主倉庫，打算施放煙火紓解自己的壓力，施放時由於未設任何防護措施，不慎引燃了地上棄置的乾草與金紙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所幸周圍並無其他房屋，烈火僅將該倉庫燒成灰燼。驚魂未定的丙隨即開車離開現場，行經十字路口時遇到紅燈停下。十秒後，戊騎乘機車至該路口，竟未注意到前方的紅燈號誌，撞上停等紅燈的丙車並摔倒。丙立即下車察看，見到戊雖然手腳多處擦傷，但是仍能自行起身檢視機車狀況，丙雖認為自己是該事故的倒楣苦主，但也懶得花時間追究此事，故立即上車駛離現場。駛離到一偏遠鄉下時，此時已是半夜，見前方有一公園，丙於是下車至公園散散心，突見一妙齡女子已被網綁在公園木椅上，丙見該女子國色天香，頗有姿色，便不顧己之反對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一邊性交還一邊以手機為錄影。試問甲、丁、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(100 分)

一、甲為地政局科員，承辦乙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事宜。甲私下約乙會面，對乙表示可通融其變更登記，但乙必須和甲預立佣金 2 億元之土地仲介契約，作為變更登記酬勞並掩飾賄款本質。乙應允後並交付前金 1 千萬元後越想越後悔，認為甲是趁機敲竹槓，遂向警方報案。本案承辦警察丙於乙同意下，為乙的手機安裝電話自動錄音軟體，並指示乙用該手機打給甲。乙遂與不知情的甲通話，錄得甲表示會儘速完成變更登記、乙表示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等對話內容。乙隨即將該錄音（證據 1）交給警察丙，由警方將甲涉貪案件一併移送該管地檢署。

檢方偵查期間，檢察官丁曾以證人地位傳訊乙出庭作證，乙依法具結後詳為陳述：「甲與乙私下訂定土地仲介契約作為掩飾賄款之酬勞、甲違背職務收受賄款替其變更土地登記等事實。」經製作偵查筆錄（證據 2）在案。本案偵結後，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起訴甲，起訴書並援引上開電話錄音（證據 1）及乙在偵查中之證言（證據 2），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試分析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下述之抗辯有無理由？

- （一）警方取得電話錄音（證據 1）係利用甲的不知情而誘導其自證己罪，侵害緘默權且違反訊問被告之告知義務規定，此外亦構成詐欺之不正方法，故甲不利於己之陳述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（20 分）
- （二）警方取得電話錄音（證據 1）之程序，係違反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規定，未依法事先取得通訊監察書，乃違法監聽錄音，錄音內容不得採為證據。（20 分）
- （三）電話錄音（證據 1）之內容屬於「審判外陳述」，乃傳聞證據，且因不符任何一種法定例外規定，故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（20 分）
- （四）試若該電話錄音已由警方聽取並作成逐字譯文，檢察官並援引該監聽譯文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，惟，甲之辯護人主張該監聽譯文無證據能力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- （五）本案審判中檢察官未再聲請傳喚證人乙到庭，法院亦未依職權傳喚證人乙到庭，該乙在偵查中之證言（證據 2）係屬傳聞證據，故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。（20 分）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8 月份試題

某天甲在回家的路途上，撿到一張他人遺失的提款卡(上附有卡片密碼)，進而以此提款卡到 ATM 領取了現金十萬元。不料這一切卻被乙瞧個正著，於是乙告訴甲說其打算在自己個人臉書上將甲如此的行為予以公開，甲情急之下就一刀殺死了乙。其後甲即委託自己的好友丙湮滅掉自己殺人的兇刀，警方開始調查乙死亡的案件後，鎖定了嫌疑人甲，而後在丙被傳喚作證時，甲即要求丙在偵查庭上作偽證以便讓自己脫罪，於是丙即在具結後，在檢察官詢問時陳稱甲當時並未在殺人現場，有不在場證明，可惜並未被檢察官所接受。而就在丙作證完回家的路上，看見丁門前狗籠內的狗兒長相很可愛，興起逗弄之意，不顧狗籠上貼有字條警告「內有惡犬、請勿騷擾」，即不停逗弄該犬，終至該犬兇性大發，因狗籠並未關緊，導致該犬衝出撲向丙，丙為求自保於是即時起木棒打死該犬。遇到此種鳥事的丙心中不悅，於是走進一家網咖要打線上遊戲，恰巧其發現隔壁的戊正欲利用電腦寄送一足以詆毀 A 名譽的電子郵件，於是丙為避免 A 受不白之冤，情急之下即拿起一旁的剪刀，將傳輸數位訊號之網路連結線剪斷。越數日，丙沒想到自己替他人湮滅兇刀之事居然被 B 所發現，於是對 B 亦生了殺意，某日丙即持木棍痛擊 B 之頭部，心想 B 已死亡，於是即將 B 投入河中滅屍(刑法第 247 條之毀損屍體罪不必寫)，然事後確認 B 之死因為溺死。試問甲、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(100 分)

甲涉犯殺人未遂罪遭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起訴。於審判期日，甲經合法傳喚竟未到庭，甲委任之辯護人乙亦未到庭。審判長以相關證人皆已到庭，遂將審判期日改行準備程序訊問證人。準備程序結束後，審判長另定審判期日。於該次審判期日，甲到庭，辯護人乙仍未到庭，亦未請假。審判長以開庭時間已到，隨即開始審理。於調查證據時，審判長以證人丙於準備程序已訊問完畢而不予傳喚，僅當庭向被告提示準備程序丙訊問筆錄。證據調查結束，開始辯論時，辯護人乙匆匆趕到法庭參與辯論。輪到乙辯論時，乙僅當庭提出一份辯護狀，內載「請庭上念及被告年輕氣盛，誤觸法網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」等語。未另外陳述意見。甲則否認犯行，稱其非該案加害人。法院最後採信證人丙證言、有甲血跡之衣物等其他證據判處甲有期徒刑 5 年。

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上訴狀聲明，辯護人乙於證據調查時未到庭，審判長亦未指定辯護人，認審判有違背法令事由且自己是被冤枉的，非該案加害人。嗣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甲僅具重傷之故意，原審認為甲成立殺人未遂罪，於法有違，無可維持而撤銷原審判決，改依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規定，諭知重傷未遂罪，仍處有期徒刑 5 年，且褫奪公權 5 年。

- (一) 試問第一審審判程序、辯護行為及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性？（60 分）
- (二) 試問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？（25 分）
- (三) 設若甲於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得知市面上有款最新型 DNA 鑑定機器問世，欲進一步聲請再審，甲得否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內翻拍證物之照片、DNA 檢體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？（15 分）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9 月份試題

甲與乙原本是黑社會的成員，出獄後打算金盆洗手，卻屢屢遭到地方惡霸丙騷擾並強索保護費，乙深惡痛絕故萌生了殺意。當晚乙滿臉殺氣地正準備出門，甲此時便交付乙一根木棍，乙雖覺多餘但還是帶在身上。深夜，埋伏於路邊的乙終於等到丙現身，上前攻擊後才發現丙力大無窮，連忙抽出木棍攻擊，但木棍立刻遭丙打落，乙只好繼續徒手與丙格鬥，經過一番纏鬥後，丙逐漸體力不支，乙則趁隙拾起路旁的石塊擊斃丙。丙死後，其子丁夥同好友 A 一起打算前去砸乙所開的小吃店的店面，惟不料出發前，A 致電給丁，告知丁他已打消攻擊的念頭，並好言相勸丁應該息事寧人，惟丁復仇心切，不為所動，拿著 A 所提供用來砸店的球棒，到該店家將小吃店的櫥窗玻璃砸個粉碎，並打傷乙。越數日，設籍在高雄市的乙為了幫自己的父親 B 當選為台北市市長，於是就在投票日前四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遷入登記，戶政事務所信以為真，於是替其辦妥了戶籍登記事宜，乙於是取得了投票權，領完票後卻幡然悔悟，因而向選委會告知上情。其後，乙的女友 C 意外懷孕，某天乙趁 C 吃安眠藥沉沉睡去時，在誤以為 C 是同意自己替其墮胎的想法下，雖明知不合於優生保健之規定，仍為之施行人工流產手術，將胎兒殺死並取出死胎。試問甲、乙、丁、A 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 (100 分)

B 女為國小 2 年級學生，個性樂觀開朗，但某日開始性情大變，在學校神情恍惚呆滯，經班導師察覺有異，轉介學校輔導室，輔導老師 C 幾經探詢後，B 說出上星期在 A 所開設之安親班遭 A 用手指撫摸下體，並被要求為 A 口交之情。學校緊急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並由該中心社工人員，家屬陪同下，依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要點》之流程赴醫院驗傷並接受警察的詢問。警詢時，B 清楚說出：「A 用手指撫摸我尿尿的地方，還叫我用嘴巴親他尿尿的地方，但一靠近我覺得很臭，就躲開了。」不過，隨後驗傷報告出爐，並無任何異狀。警察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，承辦檢察官 P 以被告身分傳喚 A，A 矢口否認有性侵之事，並說願意接受測謊。P 囑託刑事警察局對 A 測謊，就 A 所稱：「未對 B 用手指撫摸性器，並要求口交」等語，呈現情緒波動反映，測謊人員 X 研判 A 有說謊，於是在測後晤談階段當場對 A 曉以大義：「圖譜很明顯呈現你說謊，你要不要乾脆現在認一認，還可能從輕量刑，一直否認到底可能會判更重喔。」A 沈默一段時間後便改口說：他有用手指撫摸 B 的性器，但實在沒有叫 B 幫他口交。而這段發言，都被全程錄影下來。

P 另外以證人身分傳喚 C 及安親班工作的老師 D；首先，C 具體證述當時 B 是在何等激動、哭泣之情緒下，說出遭 A 用手指撫摸性器，並被要求口交的情形。而 D 則證述：「在某日下班後，A 私下跟我說他有叫 B 幫他口交，問我要不要也試一試，我覺得很噁心，但怕被解雇，因此不敢聲張。」D 在偵訊後就遠赴國外未歸。P 根據①被害人 B 的陳述（警詢筆錄及影音光碟）、②刑事警察局之測謊鑑定、③測後晤談時 A 之自白（影音光碟）、④C 之證述（偵訊筆錄）、⑤D 之證述（偵訊筆錄）等，以犯刑法第 222 條第 2 款之加重性交罪起訴 A。

一審法院審理時，法院僅勘驗 B 警詢時的影音光碟而未重複傳訊 B。而證人 C 在審訊時維持與偵訊時相同的供述內容，證人 D 因遠赴國外未歸，無法傳喚到庭接受交互詰問。最後，被告 A 在審訊時仍矢口否認對 B 性侵，並且主張被 X 誤導才亂認犯罪。

請附理由分別說明上列證據①②③④⑤有無證據能力？法院可否將之作為認定 A 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證據？

## 讀家模考班刑法 11 月份試題

甲於登山時，看見乙正在持小刀割丙的小腿，甲以為乙正在傷害丙，於是持登山杖擊傷乙，事實上，乙正在為遭到毒蛇咬傷的丙緊急治療傷口。甲下山後，隨即開車駛離，行駛於杳無人煙之產業道路上時，突撞上一流浪漢，致其流血受傷，甲立即駛離現場。越數日，甲於郊區閒晃，突瞥見計程車司機戊將車停放路邊，打開裝滿著鈔票的錢包數錢，甲見錢眼開，臨時起意行搶，便持槍朝車內的戊開了一槍，希望排除戊的反抗，縱使打死戊也無所謂。腹部中彈的戊受到驚嚇，立即起身逃逸，甲誤以為戊未中彈，但見錢包仍在車內，目的已達故未追殺戊，取走錢包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受到重創的戊狂奔了百餘公尺後，體力不支倒地昏迷，幸有路人經過將之送醫，始免於一死。而後，甲在圖書館見一6歲女童A長相可愛，又心生歹念，以贈送一盒精美巧克力為餌，將A誘至圖書館的女廁中，得到A的同意，褪去A的衣褲，用手指伸入A之陰部藉以取樂。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)(100分)

甲、乙為成年人，某日乙酒後開車，撞擊機車騎士 A，警察丙到場後，丙強迫乙進行走直線之測試，確定有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狀，同時利用警用隨身電腦發現乙曾向甲購得毒品施用，剛好正缺業績，遂授意及慫恿乙再次約甲購毒，乙因欲取得丙所提供之破案獎金，再次約甲購毒，雖甲本已重新做人數月，但在乙告知甲此次交易有警方支持，毋庸擔心被捕後，決定再海撈最後一筆，故允諾乙為之。爾後，乙並將約定之時、地通知警方，雙方交易之際，警察丙逮捕甲並扣得販售之毒品(證據 1)。一個月後毒品專案啟動，警察丁查獲戊非法持有毒品一包而逮捕之，戊拒絕排尿接受檢驗，警方逕帶戊至醫院，委請醫生插入導尿管以採取戊之尿液送驗，嗣後檢驗報告(證據 2)呈現陽性反應，檢察官對戊以意圖販賣而持有三級毒品起訴，一審變更為賣販三級毒品(較重之罪)，判處 7 年有期徒刑，其後，檢察官上訴二審，二審則認為僅係意圖販賣而持有(較輕之罪)，變更法條後，亦判處 7 年有期徒刑。乙則因前次獲取獎金失敗而另涉貪污，被以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與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的公物上侵占罪起訴，承審法官認此二罪於本件為單一案件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惟公務侵占部分不成立犯罪，收賄部分成立犯罪，並於理由欄諭知無罪部分，被告及檢察官均上訴二審。請回答下列各獨立子題。

- (一) 該扣得之毒品(證據 1)是否合法取證？檢驗報告(證據 2)依刑事訴訟法得否作為戊有罪依據之用？(30 分)(證據 1 毋庸討論法律效果)
- (二) 於乙犯刑法第 185-3 條 1 項的審判中，乙之辯護人主張，警方強迫乙進行走直線之測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，試問辯護人主張有無理由？又若法院最後認為乙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過失傷害罪想像競合，於判決確定後，乙欲僅針對過失傷害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再審得否之？若再審審理法官 B 係確定之終局判決的審理法官，B 應否迴避？(35 分)
- (三) 針對戊之案件，二審法院是否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？(20 分)
- (四) 針對乙之收賄案，若二審認為一審判決無誤，而僅乙又針對有罪部分上訴第三審，則第三審審理範圍是否及於公務侵占罪？(15 分)

一、檢察官起訴書事實略稱：被告甲(與通緝中在逃之丙共同)替地下錢莊從事「討債業務」涉嫌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1 時左右，至乙中部宿舍催討不成後持刀猛砍乙至重傷，乙重傷住院兩週後往生，經檢察官起訴甲犯重傷致人於死罪(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)。法院審理調查時發現下列變更情形，試分述法院應如何處理，程序始為合法？

(一) 設若法院發現並無上開具體犯行的積極證據。但到庭檢察官向法院表示，即便甲上開犯行無法證明，但甲於同年 9 月間曾以類似手法重傷另一位向該地下錢莊借款未還之丁，故請求法院予以變更為後一犯罪事實，繼續審理

(二) 若法院認為甲對乙造成的傷勢僅構成普通傷害既遂罪名。

二、員警甲接獲通報桃園市某處有人變賣贓物，乃立即前往。10 分鐘後抵達該處，發現該處停了一台小客車，車上無人，經連線警用電腦後，發現該車車主乙是竊盜罪的通緝犯，甲馬上走到小客車左後方，並把警槍上膛，此時返回小客車的乙，正要發動引擎到車駛離現場，甲馬上衝向前去，並打開駕駛座車門，乙看到員警前來，立即拉上車門，甲又再次打開車門，並對空鳴槍，喝令乙不准離開，未料乙不理會甲的警告，繼續踩油門倒車，試圖繞過甲所站立的左側門車旁，設法急速駕車駛離現場。但甲以為乙要撞他，出於防衛自身安全與阻止乙逃離現場的目的，從對乙開槍，乙中彈身亡。事後法院審理所有證據認定乙當時並無侵害甲的意思。請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評價？

一、甲經營傳統相館生意已久，因數位化浪潮決定結束營業，卻忘記將外牆看板拆除。該看板 10 年前雖係依法令設置，但其間未曾進行檢查維護，支架早已嚴重鏽蝕鬆脫。某日凌晨，甲被門外巨響驚醒，起身查看發現原來是自己的看板落下砸中路人 A 頭部，A 當場陷入昏迷。甲此時才想起這個看板，見四下無人，為了逃避責任，趕緊將看板收進店內。甲雖有想到將 A 留在原地會有遭來車輾斃或延誤急救時機的死亡可能，但心想如此反而死無對證，於是將 A 留置於原地不顧（事後確認，A 雖顱內出血，但若於當時送醫處理，仍有幾近確定的治癒可能性）。翌日清晨，清潔工人始發現業已死亡多時的 A。警方於現場查訪時，發現甲神色詭異，便請其回警局協助辦案，甲突然想到自己裝在門口的監視錄影機可能錄下了整起事件經過，便趁警詢空檔偷偷打電話給昔日的相館員工乙，央求其前往相館將監視錄影銷燬。乙於觀看錄影內容後，將上開部分的錄影檔案刪除。試問：(101 年律師第二試考題)

(一)檢察官於偵查中，認為甲涉案，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，令其陳述後，採其陳述為不利之證據，改列為被告，對甲提起公訴，此項供述有無證據能力？若檢察官於偵查中，不確定甲是否涉案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，令其陳述後發現甲涉有犯罪重嫌，卻疏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，嗣甲陳述完畢後即逕列為被告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發現甲涉有犯罪重嫌後甲之供述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(二)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甲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經甲同意後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 2 年，甲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個月內給付 A 之家屬新臺幣 500 萬元。甲如數給付 A 之子，A 之妻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向檢察官陳報未收到甲之款項，檢察官因而誤認甲未依緩起訴處分條件支付損害賠償，即對甲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提起公訴，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侵入乙住宅打算行竊，而正在翻箱倒櫃尋找值錢的財物時，被 A 發現，甲一不做二不休，隨手拿起廚房的菜刀，逼迫 A 交出值錢的財物。當 A 交出 5 萬元後，甲見 A 年輕貌美，又再逼迫 A 與其性交。就在完成性交後，甲心想若不殺 A 將留下後患而將 A 殺死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

一、甲對乙恨之入骨，欲除之而後快。甲於是教唆丙去殺乙，丙允之。某日丙持刀前往乙宅，埋伏於附近等待乙返家欲殺之，但丙突然想起女友希望他重新做人不要做壞事，決定金盆洗手作罷離開。丁亦對乙恨之入骨，也想殺死乙，某日丁守在乙宅等待乙返家殺之，而當天乙的女友 A 先回家，因為乙跟 A 有夫妻臉長的十分相似，丁將 A 誤認為乙駕車高速衝撞 A，A 身受重傷，丁這時才發現自己撞錯人，但丁害怕坐牢，趕緊駕車落跑，A 雖經路人送醫仍宣告不治，事後鑑定發現，A 若即時送醫則能免於一死。殺乙不成，甲覺得人生真是充滿困境，決定來搶錢洩憤，甲見路上迎面走來全身都是名牌的 B，於是持刀架在 B 的脖子上，將其挾持至暗巷，喝斥其交出財物，當 B 嚇到魂飛魄喪眉毛都豎了三根，與甲協調好金額正準備要掏錢出來時，甲見附近有員警經過，即便沒有拿到錢也立刻將 B 釋放落跑。請問甲、丙、丁之行為應如何評價？(50 分)(筆者自擬)

二、檢察官以被告甲係一行為而有觸犯傷害及恐嚇取財之罪嫌，將甲提起公訴。第一審法院以甲所犯傷害固屬事證明確，但被訴恐嚇取財部分則屬犯罪不能證明，且傷害罪與未經起訴而犯罪足以證明之殺人未遂罪間，有牽連關係，因併與審理，而從一重諭知甲殺人未遂罪刑之判決，並將甲被訴恐嚇取財部分於理由內予以說明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甲對此判決之有罪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第二審法院，認甲被訴之傷害罪係屬不能證明，乃予諭知無罪之判決。至恐嚇取財及殺人未遂部分則認其罪證明確，且係各別起意，遂就此諭知殺人未遂及恐嚇取財罪刑之判決。甲對殺人未遂部分之判決，表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第三審法院以甲殺人未遂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，且認其與傷害、恐嚇取財罪間均有牽連關係，乃將第二審原判決全部撤銷，發回更審。問：第二、三審法院如此之判決是否適法。(25 分)(89 年律師)

三、某甲明知自己支票帳戶已遭銀行拒絕往來，因急需現款週轉，仍簽發支票向乙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，約定一個月清償，詎屆期乙將支票提示，遭退票，始知甲於向其借款之前，已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認甲自始惡意詐騙，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甲觸犯詐欺罪，提起自訴，第一審法院審理時，甲到庭接受審判，坦承借款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不法所有意圖，法院認為甲辯解不可採信，依詐欺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一年，甲感事態嚴重，一面依法提起上訴，一面向其他親友告貸，籌款清償乙，第二審法院認甲之上訴合法，審理時，乙未再委任律師，惟親自到庭表示已經與被告和解，雙方誤會一場，其不想再追究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與判決？(98 司法官)(25 分)

## 讀家模考班刑事法 8 月份題目卷(一)

一、甲是楊丞琳的忠實粉絲，但是卻因生活困頓買不起她的最新專輯「刪.拾以後」。某日甲攜帶小刀進入唱片行，順手拿起了一張「刪.拾以後」的專輯放進外套的口袋裡，但豈知這樣的舉止竟然被店長乙發現，店長乙上前拉住甲，甲為了可以順利帶走他心愛的丞琳的專輯，於是拿起自己所帶的小刀向乙揮了幾下以便掙脫，但孰料店長乙也非省油的燈，竟持一旁的掃把朝甲揮去，而專輯就在一陣混亂中掉落在地，甲不及撿走專輯而落荒而逃。又甲在回家的路途上，撿到一張他人遺失的提款卡(上附有卡片密碼)，進而以此提款卡到 ATM 領取了現金十萬元。請問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？(50 分)

二、甲為地政局科員，承辦乙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事宜。甲私下約乙會面，對乙表示可通融其變更登記，但乙必須和甲預立佣金 2 億元之土地仲介契約，作為變更登記酬勞並掩飾賄款本質。甲、乙討價還價後以 4 千萬元成交。乙應允並交付前金 1 千萬元後越想越反悔，認為甲根本是趁機敲竹槓，遂向警方報案。本案承辦警官丙以證人地位詢問乙並製作筆錄（證據 1-1），但丙未曾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。此外，丙於乙同意下，為乙的手機安裝電話自動錄音軟體，並指示乙用該手機打給甲。乙遂與不知情的甲通話，錄得甲表示會盡速完成變更登記、乙表示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等對話內容。乙隨即將該錄音（證據 2）交給警官丙，由警方將甲涉貪案件一併移送該管地檢署。檢方偵查期間，檢察官丁曾以證人地位傳訊乙出庭作證，但漏未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，乙依法具結後詳為陳述（證據 1-2）。本案終結偵查後，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起訴甲，起訴書並援引上開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及乙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（證據 1-1、1-2），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試分析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下述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107 年司法官刑事訴訟法試題)

(一)乙偵查中向檢察官丁所為之證言（即證據 1-2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(15 分)

(二)乙向警官丙所為之證言（即證據 1-1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(15 分)

(三)警方取得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之程序，係違反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規定，未依法事先取得通訊監察書，乃違法監聽錄音，錄音內容不得採為證據。(20 分)

## 讀家模考班刑事法 9 月份題目卷

一、某天夜晚，甲跑到郊區一座荒廢多時的無主倉庫，打算施放煙火紓解自己上班的壓力，施放時由於未設任何防護措施，不慎引燃了地上棄置的乾草與金紙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所幸周圍並無其他房屋，烈火僅將該倉庫燒成灰燼。倉皇逃出的甲跳上車急忙駛離現場，於行駛在產業道路上時，不慎輾過醉倒在路邊的乙頭部，乙隨後因顱內出血而死亡，甲誤以為自己只是撞到流浪犬，繼續行駛而未下車查看確認。翌日，甲看了新聞才知道自己撞死人，於是和自己的親弟弟丙投靠到朋友丁家，惟丁膽小怕事，怕因此包庇了犯人，於是拒絕收留，甲一氣之下認為丁不夠義氣，於是一刀結束了丁的性命(殺人罪無須討論)，並請求丙替自己湮滅凶刀，丙照辦之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開事實？(50 分)

二、檢察官向管轄法院對甲以「甲、乙二人因隙成仇，某日甲埋伏乙回家途中，持棍將乙打死」之犯罪事實提起殺人罪之公訴，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結果認為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，對甲處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請詳附理由分別回答下列二子題：(102 年律師 刑事訴訟法試題)

(一)若檢察官收到判決書後，於上訴期間內以量刑過輕提起上訴，甲並未於上訴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，雖認為檢察官上訴無理由；惟仍認為甲應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，並諭知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。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？(15 分)

(二)若甲收到判決書後不服原審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甲僅具重傷之故意，原審認為甲成立殺人罪，於法有違，無可維持而撤銷原審判決，改依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規定，諭知重傷致死罪，仍處甲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？(15 分)

三、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，發現新證據，認不宜緩起訴，又無法定撤銷緩起訴之事由，得否就同一案件起訴？試從緩起訴之法律效果論述之。(20 分) (98 年司法官 刑事訴訟法試題)